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YIDA** 亿达

## **YIDA CHINA HOLDINGS LIMITED**

### **億達中國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639)

### **內幕消息 清盤呈請 及 繼續暫停買賣**

本公告乃億達中國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第13.09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作出。

於二零二四年六月十三日，本公司獲悉一份向香港特別行政區高等法院（「高等法院」）提出的對本公司的清盤呈請（「呈請」）已提交，內容有關由本公司發行的於二零二五年到期，未償還本金額為191,149,000美元（另加應計及未付利息）的優先票據（ISIN：XS2130508000；通用代碼：213050800）。

根據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公司清盤條例」）第182條，倘本公司最終因呈請而清盤，則於清盤開始日期（即於二零二四年五月三十一日提出呈請之日，「開始日期」）後就本公司直接擁有的財產（為免生疑問，不包括本公司附屬公司擁有的財產）作出的任何產權處置、任何本公司股份轉讓或本公司成員地位的任何變更，除非獲得高等法院授出的認可令，否則均屬無效。倘呈請隨後被撤銷、駁回或永久擱置，則於開始日期或之後作出的任何有關財產處置、轉讓或變更均不受影響。

鑒於公司清盤條例第182條的影響，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謹此提醒本公司股東（「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在未獲得高等法院認可令的情況下，於開始日期或之後作出的本公司股份轉讓將屬無效。根據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香港結算」）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二十八日發出的有關提出清盤呈請後轉讓上市發行人股份的通函，鑒於股份轉讓過程中有可能受到限制及出現不確定性，香港結算可隨時行使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所賦予的權力，對於通

過香港結算進行股份轉讓的參與者（「參與者」）臨時暫停其有關本公司股份的任何服務，而不作另行通知，當中可能包括暫停提供本公司股票存入中央結算系統的服務。香港結算已收到但尚未重新登記至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名下的本公司股票亦將退回予相關參與者，且香港結算將保留從有關參與者的中央結算系統賬戶中相應記減相關證券以抵銷任何已記存證券的權利。一般而言，上述措施將於呈請已被駁回或永久擱置或本公司已獲得高等法院的必要認可令之日起不再適用。

提出呈請不代表呈請人能成功對本公司進行清盤。於本公告日期，高等法院並無頒佈清盤令以將本公司清盤。

本公司將就任何重大進展知會股東及潛在投資者，並將適時另行刊發公告。

### **繼續暫停買賣**

本公司股份已於二零二四年四月二日上午九時正起暫停於聯交所買賣，以待刊發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業績公告。

本公司股份雖然暫停買賣，但本集團業務照常營運，並將繼續密切監察財務狀況及業務營運。

股東及其他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考慮相關風險及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億達中國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行政總裁  
姜修文

香港，二零二四年六月十四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姜修文先生及袁文勝先生，非執行董事為盧劍華先生、王剛先生、蔣倩女士及翁小權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葉偉明先生、郭少牧先生及韓根生先生。